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的钟楼区学校课桌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的钟楼区学校课桌椅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新桥图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8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7月21日

